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一)陳月娥委員(一、基本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1、優點

- (1)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中的性別平等統計資訊揭露即時性、便利性掌握方面，已確實改善。
- (2)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方面，無論在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比例或內部委員會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均有明顯提升。

2、缺點

- (1)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財團法人之文化基金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亟待改善。
- (2)農會、漁會及各級工會幹部或主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有待積極推動。

3、整體意見

- (1)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採中程計畫方式推動，建議加強計畫執行成效追蹤考核及落實滾動式修正，以期掌握短期性別平等推動成效。
- (2)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方面：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財團法人之文化基金會董監事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經查任期即將屆滿，請積極改善；另，農會理監事改選在即，若能透過非正式溝通與意見交流，在尊重人民團體會晤自主運作前提下，鼓勵女性農民參與團體內部公共事務決策與運作。至於漁會團體部分，建議比照農會團體方式逐步辦理。
- (3)各級工會幹部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改善方面，雖已列入 110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加分項目，惟短期內獲致成效有限；建議考慮與市府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進行連結，當可產生更好的激勵效果。

(二)黃馨慧委員(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本府婦權會定期召開且會議紀錄皆能上網公告。
- (2)性平業務人員每年皆參加六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 91%，且主管參訓比率達 94%。
- (3)本府各局處處理性別影響評估機關涵蓋率達 117%，值得肯定。
- (4)本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達 61.9%且性別分析機關涵蓋率為 100%。

2、缺點

- (1)召集人親自主持婦權會會議且全程參與具有鼓舞同仁推動性平業務士氣，並具有表達重視性平業務之功效，本府婦權會皆由代理人主持，建議市長每年至少宜親自主持會議一次或以上。
- (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中，目前尚欠缺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建議宜積極發展與本府業務相關之教材。

3、整體意見

- (1)本府性別分析之運用仍有進步空間，建議可依該性別分析結果規劃相關計畫 / 行動 / 方案等措施，以深化該項性別分析，亦可提升該性別分析之品質及發揮其功能。
- (2)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規劃課程之前，宜做課程需求評估。

(三)廖福特委員(三、 CEDAW 辦理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1、優點

- (1)準備資料豐富，評審當天市府同仁積極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及資料，

相當盡心盡力。

(2)重視 CEDAW 教育課程，涵蓋多種層面之議題，已有相當成效。

(3)積極推動性平相關政策之構思及實踐。

2、缺點

(1)CEDAW 教育課程中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及主管公務人員之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僅達三成多，應可精進。

(2)部分政策用意良善，但是性平理念較為不足，應可改善。

3、整體意見

(1)CEDAW 教育訓練中三年內每人三小時受訓涵蓋率已達 96.7%，已有相當成果，值得肯定。但是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及主管公務人員之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僅分別為 36.3%及 32.6%，比例偏低，而且似乎有越高階受訓比例越低之情形，然而高階主管之決策，對於性平理念之推動有相當重大之影響，因而建議採取措施提升高階及主管公務人員之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

(2)CEDAW 教育課程中已討論「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與機關業務」、「特別措施」等議題，同時學員滿意度都在 90%以上，已有相當成果。期待未來能討論更多 CEDAW 相關議題，並提出 CEDAW 與機關業務推動的比較完整的資訊。

(3)資料中僅看到地政處及教育處提出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提供改進措施之資料，未來亦期待有更多局處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例如已積極強化辦理之「農漁會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並達到更豐碩之成果。

(4)已推動多項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這些政策都用意良善，且涵蓋多項層面，相當完整。但是在無障礙環境建構、落實居住正義、佈建長照據點等政策，性平理念較為不足，應可進一步從性別平等之理念

增進這些政策之內容，以便讓這些本已良善之政策，同時亦能更加增進性別平等之實質內涵。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本次實地訪評並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窗口訪談後，了解新竹市政府相關承辦人，教育訓練尚足，專責人員具一定熟悉度，有熱情及信心推動性平，相信市府長官的支持對於推動性別平等很有助力。
- 2、新竹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女性比例為 33.33%，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比例為 42.86%，以及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比率為 80.28%，由此可見，晉用女性擔任高階職位情形均良好，並達標準。
- 3、新竹市尚未訂定府層級跨局處推動之全面上位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制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推動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的議題納入性別平等計畫中，使性別平等計畫更具方向性及政策性。
- 4、依市府提報的資料顯示，107 到 108 年共召開 4 次婦權會會議，皆是由市長以外的代理召集人主持，建議未來應由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以提高會議決策層級，並展現市長對於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視。此外，性別預算建議補充各工作計畫預算配置之情形，以更周全。
- 5、經抽查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辦理品例如性別統計妥適性、性別分析合宜性、回應性別議題等尚需加強，並能交叉運用性別平等工具。未來在制定重要施政計畫、政策或法案時，能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6、關於 CEDAW 辦理情形，建議針對機關屬性設計不同 CEDAW 課程，除採課程講授模式外，建議比照性別主流化課程設計，以多元方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並於課前及課後以測驗、評量的方式測試成效。

- 7、除宣導外，期許能制定更多具體政策措施或法規，並結合企業共同推動，例如新竹科學園區，給予補助輔導或獎懲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
- 8、資料之整理呈現應更具有系統性，包含呈現完整計畫內容如性別統計、分析呈現與性別之關聯性，設定目標、辦理場次規模、成效及策進等，以使內容更周延。